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

城320282201900008SP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宜兴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宜官路南侧D2地块
用地位置	宜官路南侧
用地性质	商住混合用地
用地面积	壹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平方米
建设规模	贰万零肆佰伍拾玖点贰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应遵事项

1. 同意宜兴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红线范围内用地12787平方米，作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。
2. 四至范围：东为规划道路，西至规划道路，北至宜官路，南至宜官路南侧D1地块。（具体范围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）
3. 请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报我局审核。
4. 按规定至相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5. 本项目的代码为：2019-320282-47-02-55336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